裕民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裕民县2023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

项目单位：裕民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明亮

填报时间：2024年4月8日

裕民县交通运输局裕民县2023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裕民县2023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本项目全长26.77km，为农村公路，项目建成形成便捷的交通网络，改善区域交通出行环境，缓解区域交通路网交通压力，提升区域道路网通行能力及服务水平，有助于与周边的道路联通，并改善地方投资环境，加强城乡经济联系，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 该项目实施后能有效地改善道路服务水平，提升道路运输效率，形成县城对外的辐射网络，惠及周边村镇的群众，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增进广大农村居民的生态福祉，促进乡村振兴。

2023年，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地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对2023年裕民县农村公路车辆购置税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塔地公交字〔2023〕2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本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农村公路建设26.77km，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等。

根据地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对2023年裕民县农村公路车辆购置税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塔地公交字〔2023〕2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建设规模：26.77km； 2、技术标准：三、四级公路，计算行车速度40km/h、20km/h。主线路基8m，路面宽7m；支线路面宽度5m。桥涵荷载标准：公路-II级，桥涵与路基同宽。3、通过项目实施，能有效地改善道路服务水平，提升道路运输效率，形成县城对外的辐射网络，惠及周边村镇的群众，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增进广大农村居民的生态福祉，促进乡村振兴。

本项目于2023年8月开始实施，截至2023年10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改善道路服务水平，提升道路运输效率，形成县城对外的辐射网络，惠及周边村镇的群众，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增进广大农村居民的生态福祉，促进乡村振兴。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裕民县2023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裕民县交通运输局。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塔地财建[2022]125号、裕财建[2022]26号文件，裕民县2023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799.5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99.5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99.5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98.4万元，剩余资金财政已收回，预算执行率99.86%。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裕民县2023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工程款支付。

##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全年项目计划实现目标如下：完成4个项目的新建及改扩建，共计建设里程26.77公里。建设农村公路26.77公里，其中：（自然村通硬化路）Y346线-哈拉赛村新建项目，全长10.23公里。(建制村通双车道)S222线K46.34公里岔口-团结东村改建项目、S222线K54.96公里岔口-喀拉萨依村改建项目，全长9.29公里。（其他路网）Z807线K3.97公里岔口-切格村改建项目，全长7.25公里。建设内容：道路路基、路面、涵洞、防护、交通工程。建设地点：裕民县江格斯乡、新地乡、吉也克镇。项目计划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完工。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新建公路里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23公里”；

“改建公路里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54公里”；

②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

1. 项目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计划投资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99.54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区域交通网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完善”；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4）相关满意度目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裕民县2023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 评价工作简述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裕民县2023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明亮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巴哈提汗·苏可坦汗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司志华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裕民县2023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改善道路服务水平，提升道路运输效率，形成县城对外的辐射网络，惠及周边村镇的群众，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增进广大农村居民的生态福祉，促进乡村振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9.86%，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已部分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裕民县2023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5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20分、项目满意度10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15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裕民县交通运输局单位提出申报，于2023年5月批复设立，2023年我单位根据《地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对2023年裕民县农村公路车辆购置税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塔地公交字〔2023〕26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费预算计划经局党组会研究讨论后报政府分管领导批复，确定最终预算方案，财务人员根据最终确定的预算方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资金县财政已于2023年10月，将该项目所需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和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799.54万元，实际执行79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6%，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裕民县交通运输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裕民县交通运输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裕民县交通运输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局党组会议讨论，形成结论报县政府主管领导批示后，单位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40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75%。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10分）**

“新建公路里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23公里”，根据工程进度计量单可知，实际完成新建公路里程10.23公里，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改建公路里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54公里”根据工程进度计量单可知，实际完成改建公路里程为16.54公里，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产出质量（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文件要求农村公路工程完工后需要渡过一个冻融期后方可验收，本项目尚未到验收时间，项目验收合格率为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0分。

3.产出时效（10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于2023年10月完工，按合同约定，资金已于2023年10月全部支付完毕，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于2023年10月8日前支付本年项目款，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产出成本（10分）

经济成本“本年计划投资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99.54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工程款798.4万元，剩余资金财政已收回，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20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社会效益等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区域交通网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完善”，根据本单位年度考核情况，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0分，得20分。

**2.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群众满意度达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 预算执行进度

裕民县2023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预算金额799.54万元，实际到位799.54万元，实际支出798.4万元，剩余资金财政已收回，预算执行率为99.86%，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89.4%，偏差率为10.06%，偏差原因是：根据文件要求农村公路工程完工后需要渡过一个冻融期后方可验收，本项目尚未到验收时间。

## 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裕民县2023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当中，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未能达到预算指标值，存在偏差的原因如下：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0%”，存在偏差原因是根据文件要求农村公路工程完工后需要渡过一个冻融期后方可验收，所以本项目尚未到验收时间。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实施本项目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用好、管好项目资金的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使用方案，保证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密切关注市场建筑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将工程招标放在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较低的时间，降低工程建设费用。在建设中还应加强项目财务收支管理，节约财务支出，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工程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的工程量计量、结算进行全过程监控，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时调整相应的工程费用，保证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 七、有关建议

# 应加强工程的建设管理，采用规范化市场运作，以公开招投标形式组织各项工程的施工建设和施工监理等工作，并严格验收，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